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陪詢經驗分享

報告人：吳天健



報告人簡歷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前言

- 純屬個人經驗分享、僅代表本人立場





律師與司法警察人員的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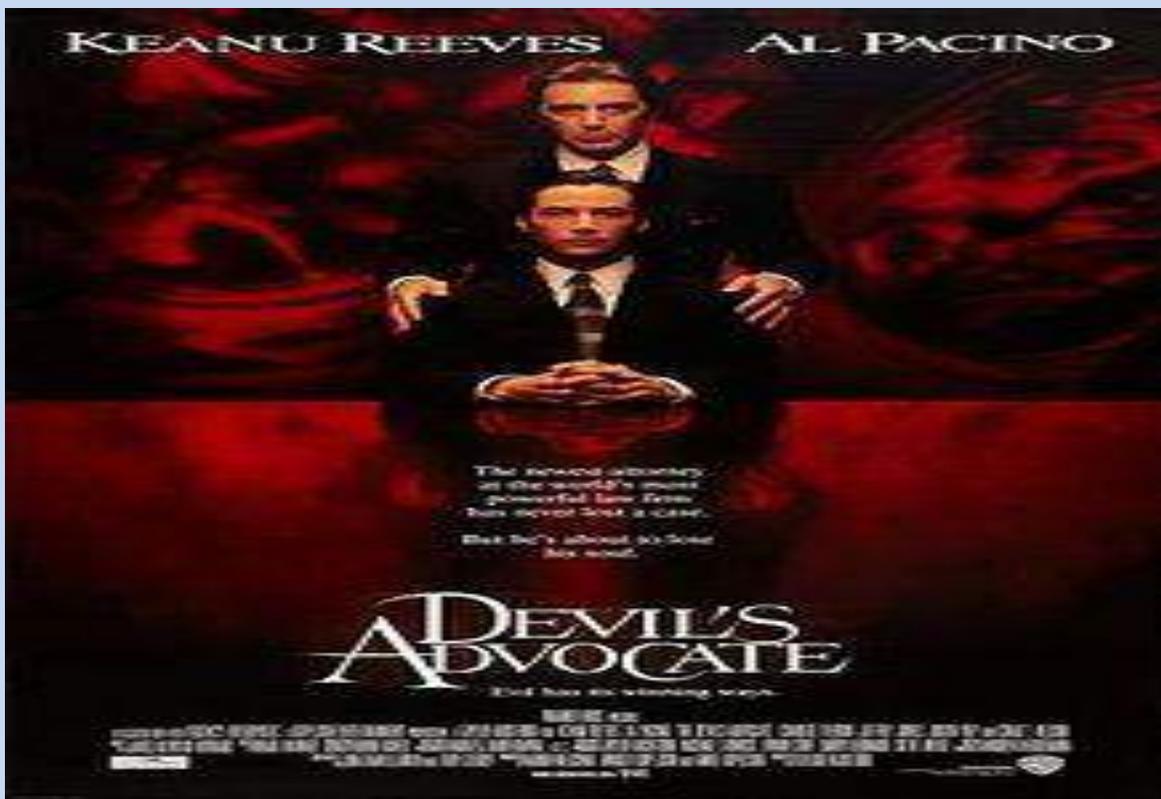
- 家人眼中的律師





律師與司法警察人員的定位

- 鄉民眼中的律師





律師與司法警察人員的定位

- 檢警人員眼中的律師





律師與司法警察人員的定位

- 律師自己眼中的律師





律師與司法警察人員的定位

- 家人眼中的司法警察人員





律師與司法警察人員的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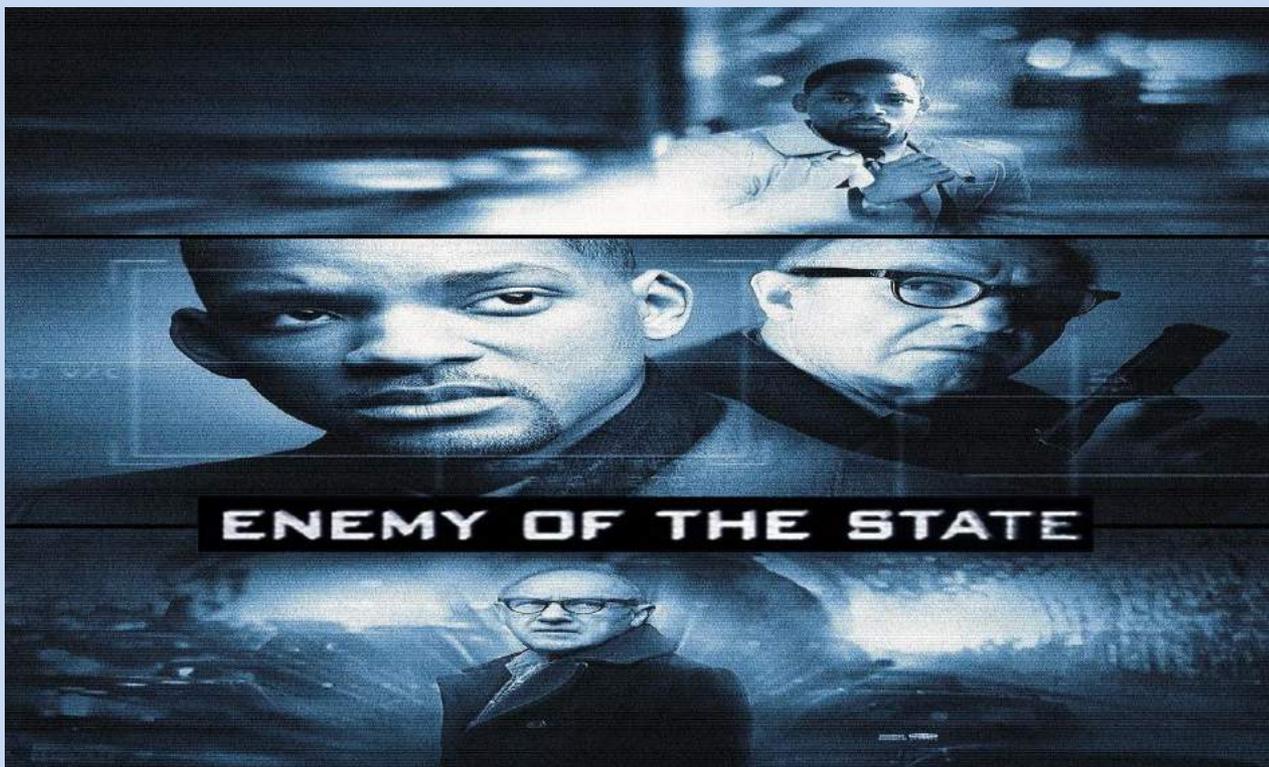
- 鄉民眼中的司法警察人員





律師與司法警察人員的定位

- 律師眼中的司法警察人員





律師與司法警察人員的定位

- 司法警察人員眼中的司法警察人員





各司法警察機關特性：警察

- 官職分立、職稱龐雜
- 警員、警務員、組員、偵查員
- 巡佐、偵查佐、警務佐
- 所長、隊長、組長、小隊長、分隊長、中隊長、大隊長、總隊長
- 行政組、督察組、偵查隊、戶口組、保防組、民防組、交通組



各司法警察機關特性：警察





各司法警察機關特性：警察

員警貪瀆案件常見抗辯

- 一、非管區（EX：勤區在萬華VS場所在三重）
- 二、無職掌（在內勤組室服務、僅擔任教官...）



各司法警察機關特性：警察

- 績效至上
- 對於法律概念僅有基本認知
- 易便宜行事



各司法警察機關特性：警察

- 人員數量多，難免參差不齊
- 業務、規定過於龐雜，案件量過大
- 警察工作特殊屬性：迅速完成勤務為第一要務、反應時間短、經驗至上
- 外在影響大



各司法警察機關特性：調查局

- 偵辦白領犯罪為主（一般不法案件仍有管轄權）
- 可久任一職，經驗老到
- 肅貪業務與廉政署構成交叉火網





各司法警察機關特性：海巡署

- 岸巡查緝隊為海巡署司法警察人員主體
- 另有查緝未稅物品案件職責
- 屬性類似分局偵查隊，但人員組成多元



各司法警察機關特性：憲兵

- 現行法制下，「憲兵隊」人員仍具司法警察身分
- 縮編影響大
- 本質為軍人



各司法警察機關特性：廉政署

- 100年成立之肅貪專責機關
- 防貪、肅貪並重
- 精緻偵查、提高定罪率路線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參考書目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律師的立場

- 律師在場陪同警詢唯一的**功能與職責**，是**保護、實現其當事人的權利**
- 在警局內提供建議與協助的目的是為了**求取警方偵查犯罪的權力與犯罪嫌疑人權利之平衡。**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司法警察的立場

- 調查相關證據後，詢問犯罪嫌疑人取得供述（通常已取得某種程度之證據）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雙方立場的衝突

- 律師的職責：協助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
並無協助司法警察機關發現真實的義務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雙方立場的衝突

- 司法警察人員的職責：
- 調查案件、發現真實（白話：必須找出犯嫌，單純排除犯嫌不可能結案）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雙方立場的衝突

- 律師在不清楚案情的狀況下，雖然為當事人利益做出建議，有時結果會適得其反
- 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書、函調資料在法律上確實沒有強制力，但案件不會因為拒絕到場及拒絕提供資料就終結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雙方立場的相似之處

- 在某些情形下，都不可避免地受到社會氛圍影響
- 犯嫌的律師：「為何一直在幫壞人脫罪？」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雙方立場的相似之處

- 在某些情形下，都不可避免地受到社會氛圍影響
- 司法警察人員：「是不是在包庇？是不是想吃案？是不是官官相護？」
- 公務人員與律師的一個重要區別：公務人員有上級長官、上級機關（非指上級會下達違法指令，而係上級需有更多方面考量）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警詢筆錄

- 警詢為刑事追訴的重要階段，故律師應正確記錄警局中出現的各種事項或爭點，以及律師在警詢時所表示的意見，以便日後參考在審判中是否爭執該次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犯罪嫌疑人的自白若係出於警方之壓迫，或其他可能導致自白不可信的行為，其證據能力可能遭排除。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警詢筆錄的證據能力

- 在多數的情形下，法院不會直接將警詢筆錄引為定罪證據
- 審判筆錄或聲押庭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警詢
- 但仍有採警詢筆錄而不採訊問筆錄之例外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接受委任

- 瞭解案情
- 附隨搜索、拘提等強制處分的約詢，律師通常是臨時接到電話委任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律師遭拒絕與 犯嫌會見

- 若律師到場後，警方拒絕讓律師會見犯罪嫌疑人，律師應直接以電話向承辦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警局分局長或當地警察局局長反應。並以書狀敘明上述情形，呈遞給承辦本案之地檢署檢察官，俾附於卷宗存證。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律師遭拒絕與 犯嫌會見

- 警方常以下列理由拒絕犯罪嫌疑人接觸律師，但這些理由在法律上均不成立：
- 律師會建議犯罪嫌疑人行使緘默權或拒絕回答警方之特定問題。
- 律師係基於第三人之委任來會見犯罪嫌疑人。
- 律師會干擾偵訊程序。
- 律師接受多名犯罪嫌疑人委任。
- 會造成時間拖延。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律師遭拒絕與犯嫌會見

- 無論遭到警方以何種理由拒絕會見犯嫌，建議作法：



告訴自己



深呼吸



一定要冷靜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律師遭拒絕與 犯嫌會見

- 無理由的遭到拒絕會見，無須現場做出過激動作
- 理論上，目前司法警察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律師會見犯嫌的可能性不高。
- 確實發生時，只要律師在檢方對該自白的任意性提出挑戰，該自白極大可能會被排除證據能力
- 個人意見：法律攻防的主戰場不在警詢階段，擦槍走火反而可能發生不可預期的結果（如影響未來檢方、院方心證）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律師與司法警察人員可能立場會相近的情境：
- 讓犯嫌瞭解法律上的意義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律師對所謂「泛談」的立場一般都是傾向否定
- **律師應提醒當事人，最好保持完全的緘默，於律師到場前勿與警察閒聊或漫談**

來
騙



來
偷竊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泛談究竟是不是規避正當法律程序的脫法行為？
- 泛談內容一般來說不會在錄音錄影範圍內，無從勘驗（但這也意謂不會記於筆錄，無須爭辯證據能力，因為根本不存在證據）
- 爭點應該在於，司法警察人員是否利用泛談時機，做出影響犯嫌任意性的舉動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個人經驗：泛談是協助犯嫌穩定情緒的一種方式，是在適度調整（包含升與降）犯嫌的壓力指數
- 此處反映律師與司法警察人員在立場上的相異處
- 不自證己罪原則絕對是受保障的基本權利，但究竟是否對犯嫌最有利？
- 何謂對犯嫌最有利？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律師到場後，宜向警方要求在警方眼能見而耳不能聞之情況下，與當事人進行溝通交流
- 溝通交流時間與次數
- 溝通交流時的強烈建議：不要做出引發誤會的動作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於下列情形，不論犯罪嫌疑人是否提出要求，律師均應主動介入詢問，提供協助：
 1. 澄清或挑戰警方不合理的問題或提問方式。
 2. 依當時狀況，建議犯罪嫌疑人保持緘默。
 3. 提供犯罪嫌疑人法律意見。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雙方對於在詢問犯嫌過程中律師表達意見的觀點
- 律師的觀點：同前
- 司法警察的觀點：類似政府採購程序中的監辦單位

- 質疑司法警察人員不合理的提問方式V.S.干擾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學者整理警詢時的不當行為：
 - 一、限制當事人通訊權
 - 二、阻撓律師在場
 - 三、連續疲勞性詢問
 - 四、圍攻式詢問
 - 五、混淆當事人認知
 - 六、恐嚇、利誘交叉進行
 - 七、誘騙供述
 - 八、先入為主的證人指認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就各項所謂不當行為的說明：
 - 一、**限制當事人通訊權**（限制是必要）
 - 二、**阻撓律師在場**（何謂僅有形式告知）
 - 三、**連續疲勞性詢問**（疲勞的定義）
 - 四、**圍攻式詢問**（是否不當）
 - 五、**混淆當事人認知**（確需其他佐證）
 - 六、**恐嚇、利誘交叉進行**（一個名詞各自表述）
 - 七、**誘騙供述**（與詢問技巧的差別）
 - 八、**先入為主的證人指認**（須謹慎）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之需，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使用所謂之「詢問技巧」，必須建構在法定取證規範上可容許之範圍內，始足當之...是否該當取證規範可容許之範圍，以有無誘發虛偽陳述或非任意性陳述之危險性為斷；於詢問前曉諭自白得減、免其刑之規定（如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等），乃法定寬典之告知，並非利用對於「自白」之誤認，誘使犯罪嫌疑人自白犯罪；又司法警察對犯罪嫌疑人表示經檢察官許可後不予解送（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而取得自白，應屬合法之「詢問技巧」範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52號判決）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調詢筆錄中，調查員不斷以：你送紅包，跑不掉，你自身難保，重點在你要怎樣好好交待，檢察官剛剛已經講很明白了，交待清楚實實在在，緩起訴，有辦法處理就很漂亮（台語：水氣），你不要擠牙膏，等一下我向檢察官說你在拖拖拉拉不要交待，這樣會是不同的處理方式等語，其間並有敲桌子的聲音，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按（本院卷(四)135頁），調查員以敲桌子驚嚇柯慶章，並以檢察官之名義威脅柯慶章若不講，就不會緩起訴，是柯慶章在調詢之供述，係出於脅迫、利誘，自不得據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屏東地院104年度原訴字第8號判決）



94年度重上更(三)字第52號刑事判決

- 「跟你講，你已經在上面具結了，你不要亂講，你亂講，我會把員警傳來跟你對質，而且你已經具結了，你亂講的話，會有偽證的問題，檢察官都寫在前面，跟你也講在前面了，你不要不知道這裡面的利害關係，而且偽證是七年，毛先生，不是這個戴先生的罪喔。你在說什麼？你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開始買，買過三次，你自己看，你不要不懂得利害關係，在這邊給我胡講亂講，檢察官就自動檢舉辦你偽證罪。你說，你買過幾次？」
- 「你剛剛為什麼要亂講？你知道這樣很嚴重？剛為什麼要亂講？耍我們猴子啊？還是律師跟你講了什麼？是不是？你不要害到你自己，笨蛋？你那個具結，我就跟你講偽證罪七年，有沒有跟他買過，你自己清楚講？」
- 「你在我這裡跟我講這樣，你到院方要講一致，你院方不一致，我們這邊就會辦你偽證罪的問題，很明顯哦，你不要為了他，害了你自己，我先跟你講在前面，你不要『憨憨』，人家叫你講什麼，你就講什麼」
- 依上開勘驗結果，檢察官對證人之訊問，客觀上並未「出以懇切態度」，而有「語帶威嚇」之情形，其取得證據之方法，即難謂合乎正當法律程序，應認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之證言非出於任意性，而無證據能力。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上開案件中檢察官訊問筆錄遭排除證據能力後，院方採認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
- 法院對證人所為前後出入之證述，不宜發現其所證不一致即全然摒棄不採，應就人性弱點之角度深切觀察其前後所為不同之證述，何者係真實可信，何者係事後為避免得罪被告所為迴護之詞，以作為判決之依據。毛○○在偵查時曾敘明翻異前證係「因為我會內疚，在戴○○在場的時候，我不太敢面對他」等語。而證人在原審及本院上訴審作證時，被告均在庭，此觀上述筆錄自明。更足認證人毛○○其後更異前詞，顯係迴護被告之飾詞，並不可信，應以其於警詢時所證較屬真實可信。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犯嫌於審判中死亡，採認警詢及檢察官訊問筆錄為證據，主張警詢係不正詢問。（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3727 號刑事判決）
 1. 回答不符廉政官心意，則斥責說謊，並以「慫啦」、「別人叫你幹嘛就幹嘛嗎、這樣有價值嗎」、「沒必要說這樣為了誰，做這樣有什麼價值」等語，貶損人格價值。
 2. 「只是說今天是尊重你 ...看你的配合度...」、「我們又不是說像以前推啊、打啊...」等語暗示方式恫嚇及逼迫。
 3. 「你如果肯說，他也肯給你，肯給你法律上給你幫忙...他也不要給你收案」等語，誘導及利誘（該「收案」疑為「收押」之音譯）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法院見解
- 1. 揆其語意，係在提醒中調組已掌握證據，請據實陳述，並強調今非昔比，沒有必要以暴力方式取供。而其肢體動作亦僅係提示照片等證據資料，或隨著說話擺動手勢，經核尚非屬強暴、脅迫、恫嚇等不正取供之程度。
- 2. 觀諸勘驗筆錄所載，廉政官對許忠稱，「胗啦，那個開標紀錄，你剛剛說用搶的，結果黏底價這麼近，所以我才說你不要說謊」部分，按閩南語「胗」，固屬動物器官之一，而用於對話時，可形容對方所言為謊話、不可信，語或粗俗，然尚非辱罵他人，而上開廉政官之語脈，尚屬此類，而非辱罵。
- 3. 無非在曉以利害關係，謂警方已握有相當證據，期其能及時據實陳述，如係為人作嫁並不值得，語氣均屬平和，觀其肢體動作，亦僅係提示照片等證據資料，經核尚無誘發許忠虛偽陳述或非任意性陳述之危險性，仍在取證規範可容許之範圍內。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就警詢筆錄記載與影音不符之抗辯：
- 警卷第5 頁正面部分，實際問答情形為：「（警方提示陳○○之遺留於401 室之身分證供你指認，是否即綽號壞人，提供毒品給你吸食並要你代為送毒品之人？）是」。筆錄雖載以被告答「該身分證上之陳信文，就是提供毒品給我吸食，並要我『代為販售』毒品之人沒錯」。此因詢問之警員已從先前被告所供，得知被告係稱幫陳○○將毒品交給毛○○，始詢以是否即提供毒品給你吸食並要你代為送毒品之人？被告明確說「是」，故員警將其肯定用語載明，亦無不符可言。至於台灣口語所稱代為「送」毒品，並非贈送之意，而是運送販售之意思，此觀前後文即可明瞭。故此段筆錄之記載與錄音內容，亦無不符之處。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筆錄製作方式究竟應採逐字記載或潤飾用語？
- 應釐清屬用語上的修飾或誤（曲）解記載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原始陳述：不是不是你聽我解釋，那天是這個樣子的喔，就是那個當事人他申請就沒准啊，他啊他就在那個，那個快下班的時候啊，就快下班時跑過來找我，我就很忙啊我哪會注意的對不對，他說要我給他幫幫忙幫忙一下，然後一點小意思啊，那個紅包袋就這樣塞過來，我這個人你知道啦，我就不是那個啊，就不是啊，我就不會啦，我就說啊，就說不要，啊這個案子又不是只有我看，啊你也是公務員你懂啦，就我說行長官就說不行還不是一樣，啊就這樣你懂我意思吧，啊就不是這樣。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紀錄1：當天當事人申請被駁了，結果下午快下班時就過來找我，說要我幫忙他，然後塞了一個紅包給我，說這是一點小意思，我當時就說不要，並表示這案子又不是只有我在看，我就算幫你，到時候長官一樣是駁回。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紀錄2：當天當事人申請被駁了，下午快下班時就過來找我，說要我幫忙他，然後塞了一個紅包給我，說這是一點小意思，我說不要，這案子不是只有我在看，你只處理我，沒有處理長官，還不是駁回。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上開問答僅係舉例，非真實案件。
- 律師及司法警察人員都須在短時間內將犯嫌的回答整理成較精確的用語
- 紀錄1與紀錄2，可能會導出不同的結果。
- 律師提出意見的時點？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上開案例中，未必需要在該段文字記錄的當下立即提出異議，因為紀錄2本身的記載仍屬曖昧不明
- 觀察接下來對犯嫌的詢問方向，若開始導向犯嫌「是意圖向當事人索取更多賄賂或不正利益」時，則可考慮表示意見。
- 「請廉政（調查、或其他司法警察）官是否跟犯嫌確認一下，剛才那段陳述犯嫌的意思是什麼」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有時司法警察人員基於詢問的連續性，未必會即時接受辯護人意見
- 個人建議：無須卡在該處爭辯，只要該時點已留下辯護人提出意見之紀錄，在補充意見階段仍可進行較完整陳述。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詢問階段

- 筆錄是否應回溯修改？
- 個人意見：明顯誤寫誤算或單純背景描述、不具太大法律意義之事項可直接回溯修改，與案情有相當關連性的事項，傾向於檢視筆錄、表示意見時另行記載。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困難點

- 律師在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陪詢上普遍遭遇的困難：
- 準備時間匆促（幾乎所有刑事案件均如此）
- 牽涉各種不同行政流程，規定龐雜（政府採購法）
- 易因當事人想要隱匿自己所涉行政違失，結果造成辯護時被突襲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個人心得

- 詢問本身帶有談判的性質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個人心得

- 有時不易評價何謂當事人的最大利益
- 律師係保障犯嫌的訴訟權利，應為當事人主張刑訴法上對犯嫌的保障；而司法警察人員則可能在詢問時，已經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有罪，有時勸諭犯嫌自白，可能係基於犯嫌自身未來的利益。
- 是否主張無罪抗辯？是否應對犯嫌羈押？



律師陪詢經驗分享：個人心得

- 某些案件的犯嫌需要辯護人協助，但在現實上通常不會選任辯護人
- 如洩密（特別是過失犯）、偽造文書，也許由辯護人協助進行法律上的主張會對犯嫌更有利，但現實上有困難。



番外篇：談揭弊者

- 曾經媒體大幅報導的戴立紳案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報告完畢
感謝指教

